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6頁。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估值報告	29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信達」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59及4621(優先股))
「信達」	指	中國信達及信達資本
「信達資本」	指	信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信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投資協議向投資公司轉讓本集團於水發清潔能源48%的股權，即視作淨出售水發清潔能源19.2%的實際間接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南綠能」	指	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該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協議」	指	興業控股與中國信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投資公司」	指	一間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信興新能(廣東)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有限合夥」	指	南京信發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於該公告日期，信達及湖南綠能(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有限合夥40.05%及59.95%的合夥權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水發清潔能源」	指	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其51%的股權。其於該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杭州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名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
「興業控股」	指	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中國政府機關或部門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Shuifa Singyes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周廣彥先生(副主席)

郭培棟先生

陳福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王素輝女士

胡曉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肖創英先生

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博士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獲得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該公司乃1,687,008,58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92%)的實益擁有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其項

董事會函件

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彼等均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的其他資料。

出售事項

投資協議內有關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1. 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2.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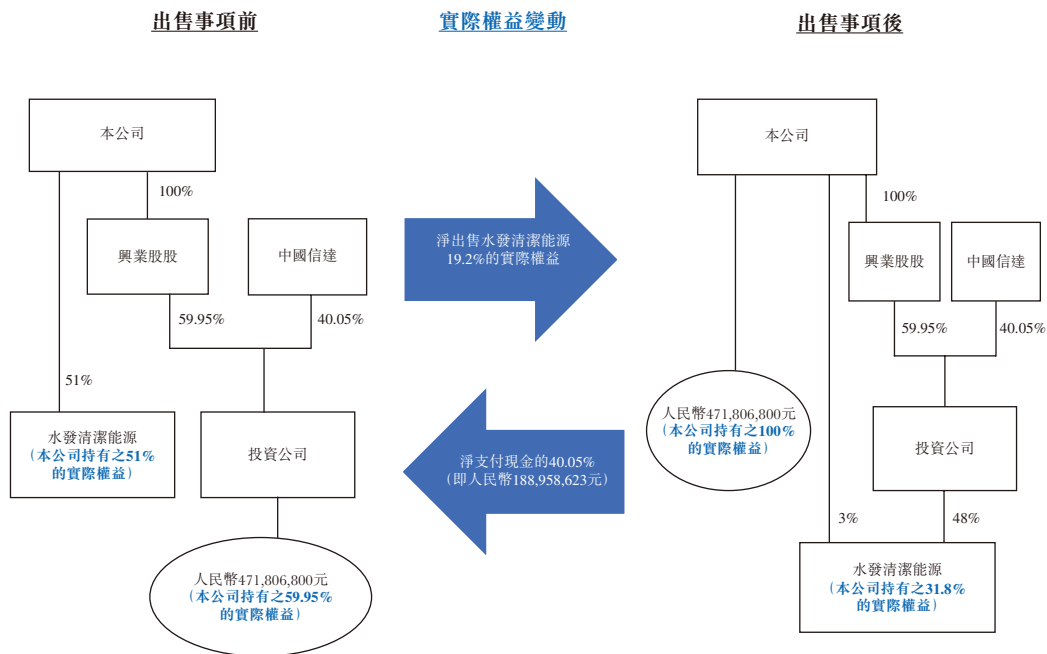
標的事宜

中國信達與興業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其中包括)出售事項。投資公司已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同意轉讓水發清潔能源48%的股權。

由於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9.95%權益的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之淨影響將為：(i)本集團於水發清潔能源之實際間接權益減少19.2%(即48%(將轉讓之水發清潔能源的股權)x 40.05%(中國信達持有之投資公司之少數權益))；及(ii)本集團的現金因中國信達之額外款項而淨增加人民幣188,958,623.40元，即投資公司將予支付的出售事項淨現金代價(即水發清潔能源48%的股權的現金代價人民幣471,806,800元x 40.05%)。

集團架構及實際權益變動

以下為簡要集團架構及圖表，列示基於淨出售水發清潔能源19.2%的股權的實際權益於出售事項前及出售事項後之變動：



代價及付款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71,806,800元。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及中國信達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並參考(i)水發清潔能源48%的股權的評估價值約人民幣471.7百萬元(基於獨立合資格中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之估值報告)；及考慮(ii)水發清潔能源業務之過往表現及前景。

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估值詳情

估值師的資格

估值師為經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註冊並於杭州市財政局備案的中國合格資產評估機構。估值師亦經中國財政部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證券評估業務。

董事會函件

許新成及鄔烈煌被估值師指派主要參與編制估值報告，彼等均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會員，具有資產評估師資格。

董事已評估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及往績記錄，並認為許新成及鄔烈煌具備進行水發清潔能源股權的估價的資格、經驗及能力。

估值標準

估值師已遵守法律及法規，包括《資產評估法》、《公司法》、《民法典》、《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以及與資產評估有關的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估值師也依賴資產評估準則，包括《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及其他中國有關資產評估的準則。

估值方法

水發清潔能源股權的估值乃基於市場價值，估值師對其的定義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理性及未受脅迫的情況下，評值目標在估值日期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估計評值金額。

估值報告規定，估值的目的是反映水發清潔能源全部股東權益的市場價值。由於資產基礎法通過評估企業的各種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確定估值目標的價值，因此可用以進行估值。

就水發清潔能源的估值而言，考慮到其作為一家管理公司的特殊性質，主要職責在於戰略規劃、資金調配、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其並不直接參與項目的運營和收入產生。母公司的價值主要體現在其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上。對於水發清潔能源本身而言，其自身並無實質的經驗業務，因此不適用於收益法進行評估。

因國內產權交易市場交易信息的獲取途徑有限，且同類企業在產品結構和主營業務構成方面差異較大，結合估值中估值目標的特殊性，選取同類型市場參照物的難度極大，故估值未採用市場法。

主要輸入

估值範圍內的主要資產包括現金、應收賬款、預付開支、其他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及固定資產。

(i) 現金

人民幣銀行存款賬戶的評估價值乃按照經核證的賬面值釐定。

(ii) 應收賬款

估值師採用歷史數據及目前自調查所得的資料以分析債務人欠款的金額、時間及理由、收回金額及資金的狀況、信貸以及營運與管理。應收賬款的風險減值虧損通過個別識別及賬齡分析估計得出。評估價值通過扣減應收賬款總額的風險減值虧損而釐定。

(iii) 預付開支

估值師採用歷史數據及目前自調查所得的資料以分析債務人欠款的金額、時間及理由、收回金額及資金的狀況、信貸以及營運與管理。預付開支的風險減值虧損參考根據企業會計處理方法計算的壞賬而估計得出。評估價值通過扣減預付開支總額的風險減值虧損而釐定。

(iv)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為將予認證的進項稅務金額，由估值師採用歷史數據及目前自調查所得的資料進行分析。評估價值乃按照經核證的賬面值釐定。

(v) 長期股權投資

估值中採用資產基礎法以評估長期股權投資目標於評估基準日的整體資產。評估價值通過將評估目標淨資產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價值乘以股權比例釐定。

估價師並未考慮控股權益溢價，亦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估值結果的影響。

並無評估若干將於評估基準日後予以出售的長期股權投資，其評估價值乃基於其賬面值呈列。

(v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的評估價值基於下列公式釐定：

評估價值 = 重置全價 x 成新率

A. 車輛

用於釐定重置全價的公式如下：

重置全價 = 購置價(不含稅) + 車輛購置稅 + 新車上戶手續費

成新率須基於採用下列公式釐定的兩個成新率的較小者釐定：

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規定或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行駛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駛里程}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times 100\%$

B. 電子裝置

用以釐定重置全價的公式如下：

重置全價 = 設備購置費(不含稅)

成新率須按以下公式釐定：

成新率 = $[1 - (\frac{\text{已使用年期}}{\text{經濟使用年期}})] \times 100\%$

假設

估值師已就估值報告所載水發清潔能源的股權的估值作出假設，詳情載列如下：

(i) 一般假設

- 交易假設：交易假設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假設假定就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將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而言，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乃以資產可於市場上公開交易的假設為基準。
- 持續使用假設：持續使用假設假定估值目標完全符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且在有限的年限內持續經營。

(ii) 特殊假設

- 假設外部經濟環境於評估基準日維持不變，且當前國家層面的宏觀經濟並無重大變動。
- 企業所在的社會及經濟環境、以及所實施的稅務、稅率等政策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 企業未來管理團隊將勤勉盡職，而企業未來管理層將能夠遵循於評估基準日預測的營運管理模式。
-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 假設主要及評值目標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估值範圍只以主要及估值目標提供的估值聲明表格為基準，並無考慮主要及估值目標所提供列表以外可能存在的或然資產及負債。

估值結論與賬面價值之差異

水發清潔能源淨資產於評估基準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價值及評估值分別為人民幣696.1363百萬元及人民幣982.7238百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86.5875百萬元，增值率為41.17%。增值的主要原因為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增值人民幣691.1615百萬元，增值率70.75%，而評估增值主要由於水發清潔能源的附屬公司宜君縣天興新能源有限公司（「**宜君天興**」）擁有銅川光伏發電技術領跑基地宜君縣天興25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採用收益法評估其價值時產生評估增值。

(i) 假設

估值的基本假設如下：

1. 現時的國家宏觀經濟、金融及行業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2. 估值目標所在的社會及經濟環境以及於未來營運期間實施的稅項、稅率及其他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估值目標的管理層將於未來營運期間內履行其職務，且企業管理層有能力履行其職務。
4. 估值目標於未來營運期間內的資產規模、組成、主要業務架構、收入及成本組合、銷售策略及成本控制將維持與於評估基準日相同的狀況，當中並無考慮因相關企業及營商環境的管理、業務策略、業務模式於未來出現變動以致資產規模、組成、主要業務、產品架構及其他情況出現變動。
5. 估值目標簽署的合約迄今屬有效且可予執行。
6. 並無計及因管理、業務策略及營商環境於未來出現變動以致資產規模、組成、主要業務、產品架構及其他情況出現變動所造成的損益。

董事會函件

7. 於未來營運期間，估值目標的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相較現時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並將隨著收入規模轉變而同步轉變。
8. 假設於評估基準日後估值目標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狀況，而現金流出屬平均流出狀況。
9. 評估範圍只基於客戶及估值目標提供的評估聲明而定，不會考慮客戶及估值目標所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然資產及或然負債。
10. 此估值假設客戶及估值目標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11.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以及國家能源局綜合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聯合下發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工作。目前估值目標的附屬公司宜君天興建設經營的光伏發電項目尚處於國補審查流程中，導致目前國補回收較慢。據估值目標管理層按目前申報流程進度以及文件要求判斷，預計估值目標的附屬公司宜君天興建設經營的光伏發電項目能通過國補核查，因此認為宜君天興將繼續以歷史年度核算數據取得國補收入。
12. 據估值目標管理層按水發清潔能源目前經營情況以及相關政策分析判斷，預計估值目標的間接附屬公司宜君天興建設經營的光伏發電項目應收國家補貼電費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七年回收周期為三年，二零二八年至二零二九年回收周期為兩年，二零三零年及以後年度回收周期為1.5年。應收標杆電費收入結算時間為次月月末。是次估值按管理層申報的上述國補回收周期以及標杆電費結算時間預估。

13.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年第23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設在西部地區的企業，其鼓勵類產業可按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率繳稅。此文件所述企業的鼓勵類產業指企業的主要業務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內註明的產業項目以及相關主營收入佔總企業收入逾60%。估值目標符合上述文件的規定。就估值而言，減免期間內的所得稅率將根據上述文件訂明的稅率計算，而於減免期結束後，將根據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14. 根據銅川市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的項目備檔文件，該光伏發電項目的產能達250兆瓦，而項目實際設計產能為251.76兆瓦。根據有關文件的規定，項目併網產能可高於批准產能，或可能存在無效的過剩發電量，未來的預測以備檔的產能為基準。
15. 估值計算的多個參數並無計及通脹的影響。

董事會函件

上述假設全屬定性假設。估值及計算的詳細數據，例如現金流量預測表，載列如下：

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二四年 四月至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1. 營運收入	13,616.83	20,033.22	19,936.13	19,841.08	19,746.02	19,650.96	19,555.90	19,462.86	19,369.82	19,276.79	19,183.75
減：營運成本	5,400.14	7,171.20	7,171.20	7,171.20	7,171.20	7,171.20	7,171.20	7,171.20	7,171.20	7,171.20	7,171.20
稅項及附加	143.84	326.07	324.49	322.95	321.40	319.86	318.31	316.80	315.29	313.78	312.27
營運開支	-	-	-	-	-	-	-	-	-	-	-
管理開支	1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財務成本	2,861.78	3,489.83	3,144.20	2,828.20	2,512.20	2,196.20	1,880.20	1,564.20	1,238.33	882.83	527.33
2. 溢利總額	5,201.08	9,026.12	9,276.24	9,498.73	9,721.22	9,943.70	10,166.19	10,390.66	10,625.01	10,888.99	11,152.96
所得稅	578.75	1,353.92	1,391.44	1,424.81	1,458.18	1,491.56	1,524.93	2,597.67	2,656.25	2,722.25	2,788.24
3. 溢利淨額	4,622.33	7,672.20	7,884.81	8,073.92	8,263.03	8,452.15	8,641.26	7,793.00	7,968.76	8,166.74	8,364.72
加：減值	4,601.49	6,135.32	6,135.32	6,135.32	6,135.32	6,135.32	6,135.32	6,135.32	6,135.32	6,135.32	6,135.32
攤銷	62.78	83.71	83.71	83.71	83.71	83.71	83.71	83.71	83.71	83.71	83.71
除稅後利息	2,647.14	2,966.35	2,672.57	2,403.97	2,135.37	1,866.77	1,598.17	1,173.15	928.74	662.12	395.49
減：額外資金	5,751.49	7,975.16	(260.64)	1,217.30	(12,620.54)	(149.97)	(6,266.28)	(119.01)	(119.20)	(121.67)	(121.67)
營運資金增加	1,037.74	(778.95)	(260.64)	1,217.30	(12,620.54)	(149.97)	(6,266.28)	(119.01)	(119.20)	(121.67)	(121.67)
資本開支	4,713.75	8,754.11	-	-	-	-	-	-	-	-	-
資產更新	-	-	-	-	-	-	-	-	-	-	-
增值稅抵免退回	625.12	-	-	-	-	-	-	-	-	-	-
期末營運復甦	-	-	-	-	-	-	-	-	-	-	-
期末收回固定資產	-	-	-	-	-	-	-	-	-	-	-
現金流量淨額	6,807.39	8,882.44	17,037.05	15,479.63	29,237.98	16,687.92	22,724.74	15,304.19	15,235.74	15,169.56	15,100.92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萬元

項目	二零四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二零三七年	二零三八年	二零三九年	二零四零年	二零四一年	二零四二年	二零四三年	一月至九月
1. 營運收入	19,092.74	19,001.72	18,910.71	24,284.77	8,411.41	8,371.45	8,331.48	8,291.51	8,251.54	6,188.66
減：營運成本	7,171.20	7,171.20	7,171.20	7,171.20	7,171.20	7,171.20	7,171.20	7,171.20	6,935.36	5,021.07
稅項及附加	310.79	309.31	307.83	395.16	137.22	136.57	135.92	135.27	134.62	100.96
營運開支	—	—	—	—	—	—	—	—	—	—
管理開支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5.00
財務成本	173.44	—	—	—	—	—	—	—	—	—
2. 溢利總額	11,417.31	11,501.22	11,411.68	16,698.41	1,083.00	1,043.68	1,004.36	965.05	1,161.56	1,051.62
所得稅	2,854.33	2,875.30	2,852.92	4,174.60	270.75	260.92	251.09	241.26	290.39	262.91
3. 溢利淨額	8,562.99	8,625.91	8,558.76	12,523.81	812.25	782.76	753.27	723.78	871.17	788.72
加：減值	6,135.32	6,135.32	6,135.32	6,135.32	6,135.32	6,135.32	6,135.32	6,135.32	5,899.49	4,244.17
攤銷	83.71	83.71	83.71	83.71	83.71	83.71	83.71	83.71	83.71	62.78
除稅後利息	130.08	—	—	—	—	—	—	—	—	—
減：額外資金	(120.16)	(104.50)	(90.04)	5,927.04	(14,378.74)	(8,951.72)	(6.37)	(6.37)	(6.37)	(325.91)
營運資金增加	(120.16)	(104.50)	(90.04)	5,927.04	(14,378.74)	(8,951.72)	(6.37)	(6.37)	(6.37)	(325.91)
資本開支	—	—	—	—	—	—	—	—	—	—
資產更新	—	—	—	—	—	—	—	—	—	—
增值稅抵免退回	—	—	—	—	—	—	—	—	—	—
期末營運復甦	—	—	—	—	—	—	—	—	—	1,069.95
期末收回固定資產	—	—	—	—	—	—	—	—	—	6,191.83
現金流量淨額	15,032.26	14,949.45	14,867.84	12,815.81	21,410.02	15,953.52	6,978.68	6,949.19	6,860.74	12,683.36

於上述各項當中，收入預測公式為：

年度發電銷售收益 = 年度併網電力數量 × 併網電費(包括標杆電費及補貼電費，不包括增值稅)

年度併網電力 = 裝置容量 × 平均年度發電時數 × 衰減後發電效率 × (1 - 全面功率損耗率)

上述數據主要參考估值目標本身的過往年度發電數據而得出。

營運成本預測：

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三月，估值目標財務報表內披露的主營業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459.79萬元、人民幣7,644.39萬元及人民幣1,899.50萬元，主要包括僱員薪金、固定資產折舊、水電費、服務費、無形資產攤銷、長期遞延開支攤銷、營運及維護費

以及其他雜項開支。折舊及攤銷乃根據實際資產狀況預測。營運及維護費乃根據該企業於評估基準日簽署的有關合約的合約金額確認，而水電費、技術服務費及其他雜項開支乃根據過程支出預測。

資本開支為公司於需要時增加及擴大現有資產規模以達成如市場發展、規模擴展及業績增長等策略目標的開支項目。於估值目標的賬簿內，未來數年的資本開支屬於未付項目付款，總額為人民幣134,678,549.38元，主要包括應付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陽光電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公司的款項。

(i) 主要輸入數據

估值採納資本加權平均成本模型(WACC)以釐定貼現率(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當中：

Wd：估值目標的平均債務率；

We：估值目標的平均權益比率；

rd：除所得稅後的計息債務利率；

re：權益資本成本。估值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釐定權益資本成本(re)；

$$r_e = r_f \times \beta_e + (r_m - r_f) + \varepsilon$$

當中：

rf：無風險回報率；

rm：預期市場回報率；

ε：估值目標特徵風險調整系數；

βe：估值目標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董事會函件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β_u ：可資比較公司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系數；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β_t ：可資比較公司股票（資產）的預期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beta_t = 34\%K + 66\%\beta_x$$

當中：

K ：股票市場於若干時期內的平均風險價值，通常假設為 $K = 1$ ；

β_x ：可資比較公司股票（資產）的過往市場平均風險系數；

D_i ， E_i ：分別指可資比較公司的計息債務及權益資本。

經上述計算後，最終貼現率如下：

項目	二零二四年						
	四月至 十二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二零二九年	二零三零年
權益比率	0.4275	0.4519	0.4778	0.5050	0.5354	0.5698	0.6089
債務比率	0.5725	0.5481	0.5222	0.4950	0.4646	0.4302	0.3911
加權貸款利率	0.0395	0.0395	0.0395	0.0395	0.0395	0.0395	0.0395
國債利率	0.0229	0.0229	0.0229	0.0229	0.0229	0.0229	0.0229
可資比較公司							
回報率	0.0917	0.0917	0.0917	0.0917	0.0917	0.0917	0.0917
適用稅率	0.075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0.1500
無槓桿貝塔系數	0.4690	0.4690	0.4690	0.4690	0.4690	0.4690	0.4690
權益貝塔系數	1.0500	0.9524	0.9047	0.8598	0.8148	0.7699	0.7250
特徵風險系數	0.0250	0.0250	0.0250	0.0250	0.0250	0.0250	0.0250
權益成本	0.1201	0.1134	0.1101	0.1071	0.1040	0.1009	0.0978
債務成本(除稅後)	0.0365	0.0336	0.0336	0.0336	0.0336	0.0336	0.0336
WACC	0.0723	0.0697	0.0702	0.0707	0.0713	0.0719	0.0727
貼現率	0.0723	0.0697	0.0702	0.0707	0.0713	0.0719	0.0727

董事會函件

項目	二零三六年 至二零四四年 一月至九月					
	二零三一年	二零三二年	二零三三年	二零三四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六年
權益比率	0.6538	0.7093	0.7794	0.8648	0.9713	1.0000
債務比率	0.3462	0.2907	0.2206	0.1352	0.0287	–
加權貸款利率	0.0395	0.0395	0.0395	0.0395	0.0395	0.0395
國債利率	0.0229	0.0229	0.0229	0.0229	0.0229	0.0229
可資比較公司回報率	0.0917	0.0917	0.0917	0.0917	0.0917	0.0917
適用稅率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0.2500
無槓桿貝塔系數	0.4690	0.4690	0.4690	0.4690	0.4690	0.4690
權益貝塔系數	0.6553	0.6131	0.5686	0.5240	0.4794	0.4690
特徵風險系數	0.0250	0.0250	0.0250	0.0250	0.0250	0.0250
權益成本	0.0930	0.0901	0.0870	0.0839	0.0809	0.0802
債務成本(除稅後)	0.0296	0.0296	0.0296	0.0296	0.0296	0.0296
WACC	0.0710	0.0725	0.0744	0.0766	0.0794	0.0802
貼現率	0.0710	0.0725	0.0744	0.0766	0.0794	0.0802

(iii)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說明

1. 基本模型

是次估值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當中：

E：估值目標所有股東權益(淨資產)的價值；

B：估值目標的企業價值；

D：估值目標的計息債務價值；

$$B = P + C$$

當中：

P：估值目標營運資產的價值；

C：估值目標於評估基準日盈餘或非營運資產(負債)的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當中：

Ri：估值目標於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入(自由現金流量)；

r：貼現率；

n：估值目標的未來營運期；

$$C = C_1 + C_2$$

C1：於評估基準日流動盈餘或非營運資產(負債)的價值；

C2：於評估基準日非流動盈餘或非營運資產(負債)的價值。

2. 收入指標

於是次估值中，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乃用作估值目標營運資產的收入指標，其基本釋義為：

$$R = \text{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 \times (1 - t) + \text{折舊及攤銷} - \text{額外資金}$$

未來營運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乃基於估值目標的營運歷史及未來市場發展估計。企業的營運資產價值通過貼現及合計未來營運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計算。

評估基準日

水發清潔能源估值的評估基準日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而投資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

水發清潔能源的綜合資產淨值由於評估基準日的約人民幣920.99百萬元增加至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59.29百萬元。於諮詢估值師時，認為由評估基準日至投資協議實際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間，水發清潔能源的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亦並無任何關

於水發清潔能源且會對估值造成具體影響的重大變動。由評估基準日至投資協議日期，涉及水發清潔能源的外部市場環境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經諮詢估值師後，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歸因於來自水發清潔能源業務營運（包括來自水發清潔能源持有的主要項目公司宜君天興的業務營運）的營運收入的換算。據估值師表示，於估值當中，宜君天興的估值採用了貼現現金流量法，涉及評估宜君天興未來收入現金流量的現值。透過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評估宜君天興，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投資協議日期止期間的未來收入（及其變動）已考慮在內，並已反映於水發清潔能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價值中。因此，估值師認為，資產淨值其後增加對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的估值輸入數字並無重大影響。

鑒於上述各項，估值師認為，時間差距並無對通過資產基礎法並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評估基準日所達致的估值結論造成重大影響。考慮到上述估值模型及方法，本公司認為，水發清潔能源於評估基準日的估值為釐定出售事項代價的合適基準。

長期股權投資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估值報告所載，水發清潔能源有兩項長期股權投資（合稱「該等投資」），分別為荷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晨旭新能源」）及華能水發（大石橋）新能源有限公司（「大石橋新能源」），預期將於評估基準日後轉出，因此估值按其賬面值列示。

於投資協議日期，水發清潔能源尚未出售該等投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水發清潔能源同意出售該等投資，惟須達致若干先決條件及獲得批准。於投資協議日期，該等投資的出售尚未完成。儘管如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仍為釐定其於投資協議日期的價值（作為水發清潔能源估值的其中部分）的適當基準。

大石橋新能源為水發清潔能源及獨立第三方華能營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華能營口」）的合營企業。大石橋新能源的股權由水發清潔能源及華能營口分別持有49%及51%。大石橋新能源乃為發展2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水發清潔能源已與大石橋新能源訂立工程總承包合約，以就大石橋新能源的2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根據工程總承包合約

項下的里程碑日期，大石橋新能源應支付的合約金額將通過華能營口提供的額外注資撥付。於2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完成及全數支付合約金額(除2%保證金外)後，水發清潔能源於大石橋新能源的股權將攤薄至1%，隨後將轉讓至華能營口，代價為大石橋新能源經審核資產淨值或註冊資本的1%(以較低者為準)。

大石橋新能源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53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石橋新能源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2653百萬元。水發清潔能源已向大石橋新能源注資人民幣1.60百萬元作為註冊資本，即水發清潔能源作出的注資總額。當時協議水發清潔能源無須再向大石橋新能源作出進一步注資，而大石橋新能源的200兆瓦風力發電項目的所有發展成本已經並將會由華能營口提供的股東貸款撥付。鑒於大石橋新能源為一間項目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及投資協議日期的資產淨值均較小，另考慮到涉及大石橋新能源股權的合作安排，本公司認為，大石橋新能源的賬面值為釐定其價值的適當基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晨旭新能源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佔水發清潔能源資產淨值約0.24%。由於晨旭新能源的年度收入並不重大，並已同意出售，預期相較晨旭新能源於評估基準日的資產淨值，將不會對晨旭新能源於出售日期後的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晨旭新能源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3百萬元，亦預料出售晨旭新能源的價格將不會與其資產淨值有重大偏差。因此，本公司認為，晨旭新能源的賬面值為釐定其價值的適當基準。

於投資協議日期，該等投資的賬面值仍與於評估基準日的賬面值相若。

鑒於上述各項，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的假設及估值基準仍然有效，且對水發清潔能源的估值結論並無重大影響。

董事會的評估

估值師表示，估價的基準及假設乃企業股權估值中常用的。董事會認為，估值師所用以進行估值的方法、假設及基準就達致水發清潔能源股權的評估價值而言均為常用且合理，因此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屬公平、合理及適當。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由投資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時以現金結付。

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已完成，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有關水發清潔能源之資料

水發清潔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光伏設備及其他產品材料。於該公告日期，水發清潔能源由本集團擁有其51%的股權，及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控股之公司)擁有其約48%的股權。

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發清潔能源由本公司擁有其3%的股權、由投資公司擁有其48%的股權，及由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控股之公司)擁有其約48%的股權。

水發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398.47	204.95	232.02
除稅前溢利	134.71	50.80	96.72
除稅後溢利	132.42	42.98	88.22

水發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914.02百萬元，及水發清潔能源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1,059.29百萬元。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已生效的出售事項為中國信達透過投資公司對水發清潔能源的間接投資。投資公司根據投資協議擬對水發清潔能源進行的投資將使水發清潔能源通過引進戰略投資者，受益於中國信達未來所帶來的大量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出售事項彰顯本公司與中國信達的策略性合作，為本集團開拓潛在未來投資機會奠定穩固基礎，符合雙方的利益。本公司及中國信達一直持續商討多項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在光伏發電項目內的潛在聯合投資及潛在認購本集團將予發行的熊貓債券，而倘落實，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帶來財務支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潛在投資機會有待本公司與中國信達進一步討論及磋商，尚未落實任何該等機會。此外，由於本公司將收取現金代價，出售事項亦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補充其營運資金。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財務影響

盈利

本公司預計並不會就完成出售事項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資產及負債

除於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增加19.2%外，本公司預計並不會對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

上述財務影響僅供說明用途，且本公司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最終收益或虧損須以審核結果為準。出售事項完成後，水發清潔能源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動用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

- 約人民幣150百萬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可再生及清潔能源業務，主要用於本集團光伏項目的建設及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設備、零件及部件；
- 約人民幣276百萬元用於償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還款等)；及
- 約人民幣45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為一間專業的可再生能源及綠色建築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業務為幕牆、綠色建築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BIPV)、分布式及集中式太陽能項目及風電項目)的設計、建設及運維。本集團亦擁有若干太陽能電站項目，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現金流。

中國信達

中國信達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59及4621(優先股))，主要從事不良資產管理，並透過多元化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定制的金融解決方案及差異化資產管理服務。信達資本為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中國信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財政部。

興業控股

興業控股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25%但均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於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已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一組緊密聯繫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則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取得，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自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獲得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該公司乃1,687,008,585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6.92%)的實益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彼等均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允許，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舉行股東大會。

由於中國信達於該公告日期在有限合夥(其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約40.05%的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中國信達為有限合夥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已批准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投資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出售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協議之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訂立，且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廣彥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已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該等年度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fsyenergy.com>)內查閱。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1至24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5/2023042502302_c.pdf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3至24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9/2024042905512_c.pdf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84至26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9/2025042902397_c.pdf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於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尚未償還債務：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1,680,881
銀行借貸(有抵押及無擔保)	5,000
銀行借貸(無抵押及有擔保)	808,608
其他借貸(有抵押及有擔保)	4,193,588
關聯人士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	4,516,002
應付債券(無抵押及有擔保)	1,500,000
租賃負債(有抵押及無擔保)	70,159
	<u>12,774,238</u>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除集團內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或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方面的未償還債務。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仔細查詢後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現時可得內部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未來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iii)融資提供者提供的目前可用融資；(iv)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收取的預計所得款項(剩餘本金不超過人民幣1,400,000,000元)，取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本金額人民幣1,400,000,000元的現有已發行公司債券的全數還款而定；(v)建議發行新公司債券將收取的潛在所得款項，取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而定；及(vi)在成功商討新銀行融資及成功重續現有銀行融資的或然條件下，本集團可用潛在銀行借貸，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要，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

本集團集中發展清潔能源行業，主要包括風力發電、光伏發電及儲能，全力發揮其多能互補能源技術的卓越優勢，同時致力發展本集團成為清潔能源、綠色建築及低碳園區全方位服務的領先企業。於清潔能源領域上，本集團積極地發展清潔能源市場，聚焦主要清潔能源項目的發展及建設，及以一級資質電力建設總承包繼續擴展EPC總承包業務。於綠色建築方面，本集團提供綠色建築的全套設計諮詢、建築幕牆工程建設、綠色建築運維以及其他全方位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實現總體收入約人民幣44.84億元，同比增加約2.8%；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82億元，同比減少約12.0%；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約人民幣0.34億元，同比增加約20.8%。憑藉其積累的豐富業務經驗及專業技術優勢，本集團將抓緊能源生產和消費方式變革的關鍵期，繼續聚焦於其主要責任及業務，加快清潔能源技術創新，令本集團成為清潔能源和綠色建築賽道中具備可持續發展潛力的國有上市企業。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所涉及的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杭立評報字[2024]第117號

杭州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錄

聲明	31
摘要	33
一、 委託人及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35
二、 評估目的	51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52
四、 價值類型	53
五、 評估基準日	53
六、 評估依據	54
七、 評估方法	57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63
九、 評估假設	65
十、 評估結論	66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68
十二、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71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72
附件	74

聲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三、 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評估結論生效的前提，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負債清單、評估所需的權屬證明以及評估所需的預測性財務信息等資料，已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蓋章或其他方式確認。
- 四、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五、 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
- 六、 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七、 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所涉及的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杭立評報字[2024]第117號

摘要

杭州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委託，就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為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3月31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託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

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的評估結論如下：

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值69,613.63萬元，評估值為98,272.38萬元，評估增值28,658.75萬元，增值率為41.17%。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

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使用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業務的詳細情況和正確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所涉及的其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杭立評報字[2024]第117號

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所涉及的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及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委託人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境內主體公司。

(一) 委託人概況

公司名稱：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珠海市橫琴新區琴朗道88號728辦公

法定代表人：周廣彥

註冊資本：10,000萬人民幣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獨資)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400MA56YT0E0P

註冊日期：2021年8月13日

經營範圍：一般項目：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企業總部管理；科技中介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工程管理服務；建築用金屬配件銷售；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技術玻璃製品銷售；門窗銷售；有色金屬合金銷售；金屬結構銷售；貨物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二）被評估單位概況

公司名稱：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東省濟南市曆城區經十東路33399號山東水利發展大廈13層1307室

法定代表人：商敬配

註冊資本：20,708.45萬人民幣

公司類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國有控股）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0102MA3FAP1N3C

1. 歷史沿革

2017年11月，山東水發恒源水務有限公司發起設立山東坤弛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設立時註冊資本為2,000萬元。

設立時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萬元)	持股比例 %
1	山東水發恒源水務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計	<u>2,000.00</u>	<u>100.00</u>

2018年1月，山東坤弛新能源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7月，水發能源有限公司吸收合併公司原股東山東水發恒源水務有限公司，原股東註銷登記，公司股東變更為水發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8月，公司股東水發能源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同時對標的公司增資8,000.00萬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為10,000萬元。

變更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萬元)	持股比例 %
1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計	10,000.00	100.00

2021年9月，公司名稱由山東水發清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水發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註冊資本由10,000萬元增至10,147.14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新進股東淄博臨熱新能源有限公司認繳。變更後的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萬元)	持股比例 %
1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98.55
2	淄博臨熱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14	1.4
	合計	10,147.14	100.00

2022年6月，公司名稱由水發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名稱變更為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註冊資本由10,147.14萬元增至20,708.45萬元，新增註冊資本由新進股東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認繳並實繳。此次變更完成後，公司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萬元)	持股比例 %	實繳出資	
				實繳出資 (萬元)	比例 %
1	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61.31	51.00	10,561.31	51.00
2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48.29	10,000.00	48.29
3	淄博臨熱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14	0.71	147.14	0.71
	合計	20,708.45	100.00	20,708.45	100.00

2023年12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股東湖南水發興業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將其所持股份轉讓給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此次變更完成後，公司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萬元)	持股比例 %	實繳出資	
				實繳出資 (萬元)	比例 %
1	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0,561.31	51.00	10,561.31	51.00
2	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48.29	10,000.00	48.29
3	淄博臨熱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14	0.71	147.14	0.71
	合計	20,708.45	100.00	20,708.45	100.00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及股權結構無變動。

2. 資產、財務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根據公司合併口徑審定財務報表，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賬面資產總額273,583.89萬元，負債總額181,484.68萬元，淨資產為92,099.22萬元，歸母淨資產為85,872.30萬元，2024年1-3月實現營業收入4,346.59萬元，淨利潤627.35萬元，歸母淨利潤517.58萬元。公司近三年及基準日資產、負債和財務狀況如下表：

合併口徑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3月31日
總資產	220,452.62	237,516.60	267,119.60	273,583.89
總負債	199,969.23	197,929.87	175,717.71	181,484.68
歸母淨資產	15,071.32	31,061.41	85,284.74	85,872.30
淨資產	20,483.38	39,586.73	91,401.89	92,099.22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收入	3,952.42	23,201.93	20,495.48	4,346.59
利潤總額	8,002.73	9,671.69	5,080.02	894.95
歸母淨利潤	7,348.00	7,872.40	3,575.21	517.58
淨利潤	7,406.50	8,821.93	4,298.20	627.35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725.16	41,492.34	6,379.40	-1,263.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816.54	-47,158.90	-73,655.34	925.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9,113.20	6,554.26	64,514.34	-781.95
現金流量淨額	8,317.18	9,379.11	5,040.79	3,919.97
審計機構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根據公司單體口徑審定財務報表，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賬面資產總額125,567.14萬元，負債總額55,953.51萬元，淨資產為69,613.63萬元，2024年1-3月實現營業收入58.12萬元，淨利潤-477.39萬元。公司近三年及基準日資產、負債和財務狀況如下表：

母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3月31日
總資產	65,287.13	64,725.34	119,104.77	125,567.14
總負債	57,264.96	45,477.16	49,013.75	55,953.51
淨資產	8,022.16	19,248.18	70,091.02	69,613.63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收入	212.75	555.92	260.77	58.12
利潤總額	1,603.10	3,132.42	465.64	-477.39
淨利潤	1,154.37	3,108.33	465.39	-477.39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8,499.01	5,673.33	1,251.52	-1,101.5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87.23	-23,244.83	-55,141.82	275.00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079.97	16,991.54	54,405.13	256.92
現金流量淨額	753.03	173.07	687.89	118.30
審計機構	中喜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中喜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中喜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中喜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3. 長期股權投資簡介

截至評估基準日，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共計三項，分別為荷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華能水發(大石橋)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家，荷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為控股子公司，華能水發(大石橋)新能源有限公司為參股子公司。

根據委託人確認，本次委估的收購主體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中的華能水發(大石橋)新能源有限公司、荷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將於基準日後轉出，本次評估對上述大石橋、晨旭新能源兩家公司不展開評估，其評估值按賬面值列示。

長期股權投資公司具體情況如下：

(1) 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名稱：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常州市新北區天合光伏產業園天合路2號

法定代表人：商敬配

註冊資本：50,000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2018年3月22日

營業期限：2018年3月22日至無固定期限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411MA1W8PC81P

經營範圍：太陽能光伏電站的實業投資、開發、建設、運營管理和維護服務(以上涉及承裝、承修、承試電力設備的限許可證核定範圍)；電站設備系統集成；儲能應用系統的工程設計及技術服務；合同能源管理；供電服務(限《供電營業許可證》核定範圍)。(不得從事金融及類金融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 股權架構

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成立於2018年，截至評估基準日其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具體如下：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認繳出資		實繳出資	
		認繳出資額	比例%	實繳出資額	比例
		(萬元)	%	(萬元)	%
1	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90.00	45,000.00	90.00
2	西藏天合光伏系統集成有限公司	<u>5,000.00</u>	<u>10.00</u>	<u>5,000.00</u>	<u>10.00</u>
	合計	<u>50,000.00</u>	<u>100.00</u>	<u>50,000.00</u>	<u>100.00</u>

(2) 資產、財務狀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根據公司合併口徑審定財務報表，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賬面資產總額209,852.57萬元，負債總額137,694.99萬元，淨資產為72,157.58萬元，歸母淨資產為72,157.58萬元，2024年1-3月實現營業收入4,264.92萬元，淨利潤990.18萬元，歸母淨利潤990.18萬元。公司近三年及基準日資產、負債和財務狀況如下表：

合併口徑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3月31日
總資產	205,618.76	201,961.28	209,315.12	209,852.57
總負債	142,571.85	134,928.34	138,214.27	137,694.99
歸母淨資產	63,041.95	67,032.94	71,100.85	72,157.58
淨資產	63,041.95	67,032.94	71,100.85	72,157.58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收入	3,739.68	21,540.29	20,120.44	4,264.92
利潤總額	614.44	9,568.92	7,581.45	1,257.78
歸母淨利潤	466.96	8,990.98	6,799.88	990.18
淨利潤	466.96	8,990.98	6,799.88	990.18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52.88	30,823.02	5,051.14	-160.6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653.82	-21,557.82	-21,104.51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067.73	-9,058.15	12,787.17	-378.44
現金流量淨額	7,391.44	7,598.48	4,332.28	3,793.24
審計機構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根據公司單體口徑審定財務報表，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賬面資產總額64,156.83萬元，負債總額8,000.00萬元，淨資產為64,156.83萬元，2024年1-3月尚未實現營業收入，淨利潤-0.01萬元。公司近三年及基準日資產、負債和財務狀況如下表：

母公司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21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3月31日
總資產	50,650.41	56,161.87	64,156.84	64,156.83
總負債	0.00	5,005.00	8,000.00	8,000.00
淨資產	50,650.41	51,156.87	56,156.84	56,156.83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收入	-	-	-	-
利潤總額	1.51	5,506.46	7,999.97	-0.01
淨利潤	1.51	5,506.46	7,999.97	-0.01

項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	-6.45	-5.46	0.00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638.50	-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	-
現金流量淨額	650.41	5.46	0.00	0.00
審計機構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山東分所

(2) 華能水發(大石橋)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稱：華能水發(大石橋)新能源有限公司

類型：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遼寧省營口市大石橋市湯池鎮前湯池村

法定代表人：王志勇

註冊資本：326.53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6日

營業期限：2021年9月26日至無固定期限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210882MA11E7UM6K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風電場相關裝備銷售，海上風電相關裝備銷售，風電場相關系統研發，陸上風力發電機組銷售，風力發電機組及零部件銷售，風力發電技術服務，軸承製造，齒輪及齒輪減、變速箱製造，軸承、齒輪和傳動部件製造，發電機及發電機組製造，電氣設備修理，工程 and 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對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安全技術防範系統設計施工服務，承接總公司工程建設業務，光伏發電設備租賃，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1) 股權架構

華能水發(大石橋)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於2021年，截至評估基準日其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具體如下：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認繳出資額 (萬元)	認繳出資 比例%
1	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	49.00
2	華能營口熱電有限責任公司	166.53	51.00
	合計	326.53	100.00

(3) 荷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名稱：荷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

類型：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住所：山東省荷澤市高新區昆明路1188號(黃河水廠院內)

法定代表人：李文智

註冊資本：100萬人民幣

成立日期：2018年4月9日

營業期限：2018年4月9日至無固定期限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71700MA3MXJUT2X

經營範圍：清潔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合同能源管理；建築工程項目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光伏電力項目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光伏材料和設備的銷售；電力設備、發電設備及配件的銷售；建築勞務分包；電力工程、環保工程的施工；售電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1) 股權架構

荷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於2018年，截至評估基準日其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具體如下：

股東名稱、出資額和出資比例

序號	股東名稱或姓名	認繳出資額 (萬元)	認繳出資 比例%
1	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計	100.00	100.00

(三)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本次資產評估的委託人為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委託人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境內主體公司。

(四) 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人。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二、 評估目的

根據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會議紀要，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水發清潔能

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需了解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24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根據公司合併口徑審定財務報表，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賬面資產總額273,583.89萬元，負債總額181,484.68萬元，淨資產為92,099.22萬元，歸母淨資產為85,872.30萬元，具體包括流動資產136,457.21萬元，非流動資產137,126.69萬元；流動負債78,197.91萬元，非流動負債103,286.77萬元。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根據公司單體口徑審定財務報表，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賬面資產總額125,567.14萬元，負債總額55,953.51萬元，淨資產為69,613.63萬元，具體包括流動資產85,068.45萬元，非流動資產40,498.69萬元；流動負債50,908.51萬元，非流動負債5,045.00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數據摘自經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出具的中喜魯專審2024Z00025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評估是在審計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一) 委估主要資產情況

本次評估範圍中的資產主要為貨幣資金、應收類賬款、預付帳款、其他流動資產、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及其他貨幣資金；應收賬款主要為應收的貨款等；預付帳款為預付的服務費及油費等；其他應收款主要為應收的股利及關聯方借款

等；其他流動資產為待認證進項稅額；長期股權投資包括下屬三家子公司，分別為荷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華能水發(大石橋)新能源有限公司，其中華能水發為參股子公司，常州卓輝為控股子公司，水發晨旭為全資子公司；固定資產包括2輛商用車及42項辦公設備，車輛均提供了車輛行駛證，以上設備均處於正常使用狀態。

(二)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申報賬面記錄或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三)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截至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申報表外資產。

(四)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報告中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四、 價值類型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的基準日是2024年3月31日。

委託人為此次股權收購的經濟行為擬定了時間表。為了加快這一工作的進程，同時考慮到評估基準日盡可能與本次評估目的的實現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評估工作的實際可能，委託人確定評估基準日為2024年3月31日。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經濟行為依據

1. 水發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會議紀要。

（二）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於2016年7月2日通過，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次會議修正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19年4月2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714號修訂)；
7.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第十一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五次會議於2008年10月28日通過)；
8.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1991年11月16日令第91號令，2020年11月29日國務院令第732號修訂)；

9.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第14號令，2001年)；
10.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第709號令，2019年修正)；
11. 《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2016年)；
12.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強和改進企業國有資產監督防止國有資產流失的意見》(國辦發[2015]79號)；
1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14. 《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
15.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16.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國資發產權[2013]64號)；
17. 其他與評估工作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規章制度等。

(三) 評估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2.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3.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4.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機動車行駛證；
2. 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3. 其他參考資料。

(五) 取價依據

1. 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2024年3月20日公布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2. 《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3.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4. 其他參考資料。

(六) 其他參考資料

1. 中喜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山東分所出具的《中喜魯專審2024Z00025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2. 《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財政部令第33號)；
3. 《企業會計準則－應用指南》(財會[2006]18號)；
4.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年版)；
5.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6.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7. iFinD同花順金融終端；
8. 其他參考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收益法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估值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估值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估值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思路。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的市場價值，為中國水發興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擬轉讓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權之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資產基礎法通過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被評估單位價值的思路，可以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在本次對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評估中，考慮到其作為一家管理公司的特殊性質，主要職責在於戰略規劃、資金調配、子公司管理等方面，其並不直接參與項目的運營和收入產生。母公司的價值主要體現在其持有的長期股權投資上。對於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身而言，其自身並無實質的經驗業務，因此不適用於收益法進行評估。

因國內產權交易市場交易信息的獲取途徑有限，且同類企業在產品結構和主營業務構成方面差異較大，結合本次評估被評估單位的特殊性，選取同類型市場參照物的難度極大，故本次評估未採用市場法。

（二）資產基礎法簡介

資產基礎法，是以在評估基準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相同的企業或獨立獲利實體所需的投資額作為判斷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具體是指將構成企業的各種要素資產的評估值加總減去負債評估值求得企業價值的方法。

各類資產及負債的評估方法如下：

1. 流動資產評估方法

（1）貨幣資金

貨幣資金為銀行存款。

評估人員對銀行存款取得所有銀行存款賬戶的對賬單，並對大額銀行賬戶進行了發函，核對了賬面值與對賬單的一致性。同時檢查有無未入帳的銀行存款，檢查「銀行存款餘額調節表」中未達賬的真實性，以及評估基準日後的進賬情況。同時評估人員對部分銀行賬戶進行了函證，以證明銀行存款真實存在。對銀行存款人民幣賬戶以核實後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2) 應收類賬款

對於應收類款項，評估人員核實了帳簿記錄、抽查了部分原始憑證等相關資料，核實交易事項的真實性、賬齡、業務內容和金額等，並進行了函證，核實結果賬、表、單金額相符。

評估人員在對應收類款項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應收類賬款採用個別認定和賬齡分析的方法估計評估風險損失；對關聯方往來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評估風險損失為0；對外部單位發生時間1年以內(含1年)的發生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為1%；1年到2年的發生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為5%；發生時間2到3年的發生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在5%；發生時間3到4年的發生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在10%；發生時間4到5年的發生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在80%；發生時間在5年以上的評估風險壞賬損失的可能性在100%。

按以上標準，確定評估風險損失，以應收類賬款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壞賬準備按評估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3) 預付帳款

對預付帳款的評估，評估人員在對預付款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欠款時間和原因、款項回收情況、欠款人資金、信用、經營管理現狀等。根據各單位的具體情況，參考企業會計計算壞賬的方法，估計出評估風險損失。以預付帳款合計減去評估風險損失後的金額確定評估值。壞賬準備按評估有關規定評估為零。

(4)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為待認證進項稅額。評估人員在對其他流動資產核實無誤的基礎上，借助於歷史資料和現在調查了解的情況，具體分析數額，以核實後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 非流動資產評估方法

(1) 長期股權投資

評估人員首先對長期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了取證核實，並查閱了投資協議、股東會決議、章程和有關會計記錄等，以確定長期投資的真實性和完整性，並在此基礎上對被投資單位進行評估。根據各項長期投資的具體情況，採取適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具體如下：

截至評估基準日，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共計三項，分別為荷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華能水發(大石橋)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家，荷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為全資子公司，其餘為參股子公司。

根據委託人確認，本次委估的收購主體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中的華能水發(大石橋)新能源有限公司、荷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司將於基準日後轉出，本次評估對上述大石橋、晨旭新能源兩家公司不展開評估，其評估值按賬面值列示。

本次評估對常州卓輝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評估基準日的整體資產以資產基礎法展開評估，然後將被投資單位評估基準日淨資產評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計算確定評估值：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 = 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淨資產評估值 × 持股比例

在確定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時，評估師沒有考慮控股權的溢價，也未考慮股權流動性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2) 固定資產－設備類資產

(1) 重置全價的確定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及《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文件規定，本次評估對於符合增值稅抵扣條件的設備，計算過程中扣除可抵扣增值稅。

A. 運輸車輛重置全價

根據當地汽車市場銷售信息等近期車輛市場價格資料，確定運輸車輛的現行不含稅購價，在此基礎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規定計入車輛購置稅、新車上戶牌照手續費等，計算公式如下：

$$\text{重置全價} = \text{購置價(不含稅)} + \text{車輛購置稅} + \text{新車上戶手續費}$$

B. 電子設備重置全價

評估範圍內的電子設備價值量較小，不需要安裝(或安裝由銷售商負責)以及運輸費用較低，參照現行市場購置的價格確定。本次評估對於設備購置價按其對應的增值稅率測算可抵扣進項稅額。故本次評估電子設備的購置價採用不含稅價。

重置全價計算公式：

$$\text{重置全價} = \text{設備購置費(不含稅)}$$

(2) 成新率的確定

A. 車輛成新率

對於運輸車輛，根據《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的有關規定和車輛的平均經濟使用年限，按以下方法確定成新率後取其較小者為最終成新率，即：

$$\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規定或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駛里程成新率} = (1 - \text{已行駛里程} / \text{規定行駛里程}) \times 100\%$$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駛里程成新率})$$

同時對待估車輛進行必要的勘察鑒定，若勘察鑒定結果與按上述方法確定的成新率相差較大，則進行適當的調整，若兩者結果相當，則不進行調整。

B. 電子設備成新率

採用尚可使用年限法確定其成新率。

$$\text{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經濟使用年限})] \times 100\%$$

(3) 評估值的確定

$$\text{評估值} = \text{重置全價} \times \text{成新率}$$
3. 負債評估方法

檢驗核實各項負債在評估目的實現後的實際債務人、負債額，以評估目的實現後的產權所有者實際需要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評估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以下階段進行：

（一）評估準備階段

1. 委託人召集本項目各中介協調會，有關各方就本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本次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人員對委估資產進行了詳細了解，布置資產評估工作，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二）現場評估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階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 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了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鑒別，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3. 根據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對固定資產進行了全面清查核實。
4. 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
5. 根據委估資產的實際狀況和特點，確定各類資產的具體評估方法。
6. 對企業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

7. 根據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對母子公司的主要設備，查閱了技術資料；對母子公司的通用設備，主要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資料，收集價格資料；對母子公司的房屋建築物，了解管理制度和維護、改建、擴建情況，收集相關資料，同時對房屋建築物進行了全面核實，調查房產狀態及周邊情況。
8. 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在清查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9. 根據企業申報的孫公司盈利預測數據，查詢同行業、同領域企業的主營業務、毛利情況、通過盡職調查及高管訪談，了解企業產品的行業內的地位、市場份額，了解企業成本費用情況，分析企業未來發展趨勢。

（三）評估匯總階段

對各類資產評估及負債審核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五）整理歸集階段

對評估程序實施過程中的檔案進行整理歸集。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假設被評估單位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在有限年限持續不斷地經營下去。

（二）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假設評估基準日外部經濟環境不變，國家現行的宏觀經濟不發生重大變化；
2. 企業所處的社會經濟環境以及所執行的稅賦、稅率等政策無重大變化；
3. 企業未來的經營管理班子盡職，未來企業經營管理能夠按照評估基準日預測的經營管理模式進行；
4. 本次評估的各項資產均以評估基準日的實際存量為前提，有關資產的現行市價以評估基準日的國內有效價格為依據；

5. 本次評估假設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6.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根據國家有關資產評估的法律、法規、規章和評估準則，本著獨立、公正、科學、客觀的原則，履行了資產評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採用公認的評估方法，經實施清查核實、實地查勘、市場調查和詢證、評定估算等評估程序，得出如下結論：

（一）評估結論

採用資產基礎法，得出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在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的評估結論：

總資產賬面價值125,567.14萬元，評估值154,225.89萬元，評估增值28,658.75萬元，增值率22.82%。

負債賬面價值55,953.51萬元，評估值55,953.51萬元，評估無增減值。

淨資產賬面價值69,613.63萬元，評估值為98,272.38萬元，評估增值28,658.75萬元，增值率為41.17%。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動資產	85,068.45	85,068.45	—	—
2	非流動資產	40,498.69	69,157.44	28,658.75	70.76
3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40,479.15	69,116.15	28,637.00	70.75
4	投資性房地產	—	—	—	—
5	固定資產	19.54	41.28	21.74	111.26
6	在建工程	—	—	—	—
7	無形資產	—	—	—	—
7-1	其中：土地使用權	—	—	—	—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	0.01	0.01	—
9	資產總計	125,567.14	154,225.89	28,658.75	22.82
10	流動負債	50,908.51	50,908.51	—	—
11	非流動負債	5,045.00	5,045.00	—	—
12	負債總計	55,953.51	55,953.51	—	—
13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69,613.63	98,272.38	28,658.75	41.17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明細表。

(二)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

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時點，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賬面價值69,613.63萬元，評估值為98,272.38萬元，評估增值28,658.75萬元，增值率為41.17%，具體增值原因如下：

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40,479.15萬元，評估值69,116.15萬元。評估增值28,637.00萬元，增值率70.75%，評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是本次評估通過對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孫公司宜君縣天興新能源有限公司擁有銅川光伏發電技術領跑基地宜君縣天興250MWp光伏發電項目，目前發電站盈利水平穩定，正常運營。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考慮了銅川電站

各分項資產在企業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未來期帶來的收益情況等因素對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也考慮了企業所享受的各項優惠政策、運營資質、行業競爭力、公司的管理水平、人力資源、要素協同作用等因素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的影響，上述因素綜合導致收益法評估增值，最終導致水發清潔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增值。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產權瑕疵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未發現被評估單位產權瑕疵事項。

（二）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未發現被評估單位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三）抵(質)押及其或有負債、或有資產的性質、金額及其對應資產負債情況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未發現被評估單位存在抵質押事項。

（四）融資租賃事項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4年3月31日，未發現被評估單位存在融資租賃事項。

（五）重大期後事項

期後事項是指評估基準日之後出具評估報告之前發生的重大事項。截止出報告日，未發現被評估單位存在重大期後事項發生。

（六）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1. 根據委託人確認，本次委估的收購主體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中的華能水發(大石橋)新能源有限公司、荷澤高新區水發晨旭新能源有限公

司將於基準日後轉出，本次評估對上述大石橋、晨旭新能源兩家公司不展開評估，其評估值按賬面值列示，本次評估對其評估價值增減值不做估算判斷。

如在本報告有效期內，大石橋、水發晨旭的轉讓價格確認，應當按照轉讓價格調整水發清潔能源公司整體估值，特此說明，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2. 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辦公廳、財政部辦公廳以及國家能源局綜合司於2022年3月24日聯合下發的《關於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自查工作的通知》，決定在全國範圍內開展可再生能源發電補貼核查工作，目前被評估單位下屬孫公司宜君縣天興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設經營的光伏發電項目尚處於國補審查流程中，導致目前國補回收較慢。據被評估單位企業管理層按目前申報流程進度以及文件要求判斷，預計被評估單位下屬孫公司宜君縣天興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設經營的光伏發電項目能通過國補核查，並考慮以歷史年度核算數據延續取得國補收入。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3. 據被評估單位管理層按標的公司目前經營情況以及相關政策分析判斷，預計被評估單位下屬孫公司宜君縣天興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設經營的光伏發電項目應收國家補貼電費2024年4月至2027年回收周期為3年，2028年至2030年回收周期為2年，2031年及以後年度回收周期為1.5年。應收標杆電費收入結算時間為次月月末。本次評估測算按管理層申報的上述國補回收周期以及標杆電費結算時間預估。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4. 本報告中所有以萬元為金額單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總計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出現尾差，均為四捨五入原因造成，提請報告使用者注意。
5.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6.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7.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8.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一)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同時，本次評估結論是反映被評估單位在本次評估目的下，根據公開市場的原則確定的現行公允市價，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價格的影響，同時，本報告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當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情況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評估機構不承擔由於這些條件的變化而導致評估結果失效的相關法律責任。
- (二) 本評估報告成立的前提條件是本次經濟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批准。
- (三)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 (四)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五)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六) 未徵得本評估機構同意並審閱相關內容，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於公開媒體，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七)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八)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0日使用有效。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此頁無正文)

杭州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公司印章]

資產評估師簽字章：

[鄔烈煌(認可資產估值師33000187)的簽署及印章]

資產評估師簽字章：

[許新成(認可資產估值師33000300)的簽署及印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經濟行為文件(複印件)；
2. 被評估單位基準日財務報表(複印件)；
3.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4.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的承諾函；
5. 資產評估師的承諾函；
6. 杭州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財政局備案公告(複印件)；
7. 杭州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8. 資產評估師資格證書(複印件)；
9.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複印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
陳福山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1)	1,400,000	0.05%

附註：

- 該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的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陳福山先生的股份獎勵。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存置之登記冊，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外，於本公司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載列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所百分比 (附註3)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1,687,008,585 180,755,472	66.92% 7.17%
水發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1,867,764,057	74.09%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2,038,750	8.01%

附註：

1. 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由水發集團有限公司100%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水發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胡曉先生為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陳福山先生、胡曉先生及王素輝女士為水發集團有限公司的僱員。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分別由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擁有53%、15%、13%、10%及9%。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21,081,78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

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有重大關係之持續進行合約或安排，亦無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

- (1) 投資協議；
- (2) 本公司與水發集團有限公司就承包若干工程、採購及建築(EPC)及相關服務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的EPC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

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0元；

- (3) 通榆高登賽電力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中核匯能(廣東)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就按總代價人民幣85,550,000元轉讓通榆強風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的協議；及
- (4) 水發清潔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水發綠動(淄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7,427,934.50元轉讓水發清潔能源(營口)有限公司100%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本通函所載的意見或建議或陳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杭州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中國合資格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列其函件或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fsyenergy.com>)：

- (a) 投資協議；
- (b) 上文「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及
- (c)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由估值師編製有關水發清潔能源股權的評估價值的估值報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王韻晴女士，彼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員。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